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 正 2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本案經本院調查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責成農業金庫修正完成出納、授信、存款、電腦連線及代理等 5 類業務，計 44 項工作底稿查核項目；又建置完成所規劃之報表稽核、異常警訊機制；建立農漁會信用部內控內稽之外部審查機制，加強檢查報告重大缺失之實地覆審；農金局訪查計畫，增列內部控制查核作業，查核項目包括庫房管理等 6 大類，計 38 項。芬園鄉農會已調整人力配置，正式職員聘用比率由 55.56% 提升至 73.68%，並經由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新進人員統一考試考選，進用新進人員，改善信用部人力不足情形。</p> <p>二、本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會同彰化縣政府及農業金庫查核收回未符規定之專案農貸 1.31 億元(約占原貸款總額 85%)，且每月平均補貼利息金額由 38 萬元降至 1.7 萬元。</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02.04 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